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623—2021

---

##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界定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fining key unit of lightning disaster prevention

2021-07-16 发布

2021-11-01 实施

---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界定规则 .....	1
5 界定方式和名录确定 .....	3
附录 A(规范性) 雷电灾害等级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气象行政技术服务中心、河北省气象局、黑龙江省气象局、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吉林省气象局、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上海市气象行政服务技术中心、湖南省气象局、广东省气象局、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彦勇、李海青、梁钰、何军、郅京敏、杨敏、袁湘玲、贺敬安、葛春风、马海玲、王凤杰、陈海量、苏瑶、陈渊博、郭东鑫、符琳、崔海华、李小龙、孟震宝、付国振、彭黎明、杨宗凯。



#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界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界定规则,规定了界定方式和名录确定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界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36742—2018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QX/T 405—2017 雷电灾害风险区划技术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雷电灾害 lightning disaster**

因雷电对生命体、建(构)筑物、电气和电子系统等所造成的损害。

[来源:QX/T 103—2017,3.2]

### 3.2

**单位 unit**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镇等非自然人实体的统称。

[来源:GB/T 36742—2018,3.1]

### 3.3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key unit of lightning disaster prevention**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由于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雷电活动规律和单位的重要性、工作特性,易遭受雷电灾害的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文物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或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

## 4 界定规则

### 4.1 一般规则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界定,宜按单位(所属建筑物、场所等)遭受雷击的可能性,造成人员伤亡、文物和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严重性、重要性和工作特性等予以确定。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可结合本行业特点,参照相关标准,细化界定规则。

## 4.2 范围规则

### 4.2.1 爆炸危险场所或/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直接管理或者使用单位

爆炸危险场所或/和火灾危险场所包括下列场所。

- a) GB 50057—2010 中 3.0.2 规定的以下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 1) 凡制造、使用或贮存火炸药及其制品的危险建筑物，因电火花而引起爆炸、爆轰，会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 2) 具有 0 区或 20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爆炸危险场所分区应按 GB/T 21431—2015 中 A.1 划分；
  - 3) 具有 1 区或 21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因电火花而引起爆炸，会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 b) GB 50057—2010 中 3.0.3 第 5~8 款规定的以下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 1) 制造、使用或贮存火炸药及其制品的危险建筑物，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 2) 具有 1 区或 21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 3) 具有 2 区或 22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
  - 4) 有爆炸危险的露天钢质封闭气罐。
- c) 年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次的火灾危险场所。

### 4.2.2 重要建筑物的直接管理或者使用单位

重要建筑物包括：

- a) 高度超过 100 m 的建筑物；
- b) 国家级的会堂、办公建筑物、档案馆、国宾馆，特大型、大型铁路旅客车站、展览和博览建筑物，国际性的航空港、通信枢纽，国际港口客运站，国家级计算中心、国家级通信枢纽，大型城市的重要给、排水泵房；
- c) 特级和甲级体育建筑；
- d) 省级档案馆，省级计算中心且装有重要电子设备的建筑物；
- e) 年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次的部、省级办公建筑物；
- f) 符合 GB/T 36742—2018 附录 B 中 B.2 的规定且年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次的人员密集场所；
- g) 年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25 次的住宅、办公楼等一般性民用建筑物或一般性工业建筑物。

### 4.2.3 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包括：

- a) 电力生产企业，
- b) 供电、供水、供热等企事业单位，
- c) 广播电台、电视台，
- d) 轨道交通、特大桥等经营或管理单位，
- e) 经营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林场，
- f) 其他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 4.2.4 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b) 省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4.2.5 矿区、旅游点的直接管理或者使用单位

包括雷电易发区内的：

- a) 矿区，
- b) 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点。

#### 4.2.6 其他单位

包括：

- a) 曾经发生过较大以上等级雷电灾害的单位，雷电灾害等级应按照附录 A 确定；
- b) 内存物为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露天金属罐体、管道的单位；
- c) 位于按照 QX/T 405—2017 划分的高风险以上等级区域内，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所属单位。

### 5 界定方式和名录确定

#### 5.1 界定方式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界定方式为：

- a) 由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直接确定；
- b) 单位自主申报，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评估。

#### 5.2 名录确定

5.2.1 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上述界定规则和方式，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5.2.2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确定后应向社会公布。

5.2.3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应适时更新。

**附 录 A**  
**(规范性)**  
**雷电灾害等级**

**A.1** 根据雷电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雷电灾害分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A.2** 应按照表 A.1 划分雷电灾害等级。

**表 A.1 雷电灾害等级划分**

等级	划分方法
特大雷电灾害	一起雷击造成 4 人以上身亡,或者 3 人身亡并有 5 人以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雷电灾害
重大雷电灾害	一起雷击造成 2~3 人以上身亡,或者有 1 人身亡但有 4 人以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 5~9 人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500 万元的雷电灾害
较大雷电灾害	一起雷击造成 1 人以上身亡,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 2~4 人受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100 万元的雷电灾害
一般雷电灾害	一起雷击造成 1 人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以下的雷电灾害
<p><b>注 1:</b>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p> <p><b>注 2:</b>本表内容选自 QX/T 103—2017,5.2,有编辑性修改。</p>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775—2003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GB/T 32937—201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3] GB/T 34312—2017 雷电灾害应急处理规范
- [4]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5] GB/T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 [6]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7] JGJ 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8] 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9] JGJ 218—201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 [10]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1] QX/T 103—2017 雷电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 [12] QX/T 191—2013 雷电灾情统计规范
- [13] QX/T 309—2017 防雷安全管理规范
- [14] QX/T 405—2017 雷电灾害风险区划技术指南
- [15] TB 10100—2018 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
- [16]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修正)[Z], 2014年8月31日发布
- [17]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修正)[Z], 2019年4月23日发布
- [18]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修正)[Z], 2013年12月7日发布
- [19] 国务院.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2017修正)[Z], 2017年10月7日发布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61号[Z], 2001年11月14日发布
- [2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Z], 2015年2月27日发布
- [22] 国家林业局.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M].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界定规范  
QX/T 623—2021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0.75 字数:22.5千字  
2021年8月第1版 2021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35029-6252 定价:20.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